



# 學校危機處理與 衝突管理的法律要訣(2019)

周偉雄大律師

# 投訴的處理

## ■ 投訴的分類

- 投訴的來源

- 被投訴的對象

- 投訴的事實狀況

- 投訴的性質

- 投訴的可能後果

# 投訴的處理

- 投訴的來源
  - 家長
  - 學生
  - 校內同事
  - 其他來源



# 投訴的處理

## ■ 被投訴的對象

■ 學生

■ 學校同事

■ 學校

■ 校長

# 投訴的處理

## ■ 投訴的事實狀況

- 學生行為問題。例如：校園暴力、欺凌等。
- 學生受學校或者教師不當對待。
- 個別老師的其他不當行為。
- 老師之間的紛爭。例如：性騷擾或誹謗等。
- 老師與學校之間的紛爭。例如：歧視或不當解僱等。
- 校園內受傷。

# 投訴的處理

- 投訴的性質
- 投訴是否牽涉法律問題，抑或是純粹行政管理的问题？
- 如果是前者的話，是否牽涉刑事成分？抑或是純粹民事責任問題？
- 如果是後者的話，教育局的《學校處理投訴指引》是否適用？

# 投訴的處理

## ■ 投訴的可能後果

- 如果投訴牽涉（或者可能牽涉）刑事成分，誰有機會要負上刑責？學校？校長？個別教職員？學生？
- 如果學生可能需要負刑責，校內的紀律處罰程序應否暫停，以等待刑事調查結果？
- 如果校長或個別教職員可能需要負刑責，校方應注意甚麼事項？
- 甚麼時候需要報警？誰人負責報警？

# 投訴的處理

## ■ 投訴的可能後果

■ 如果投訴涉及民事責任，誰人有可能需要負責？

■ 如果被索償的對象是學校本身，有甚麼需要注意的地方？例如，在疏忽侵權的申索中，向保險公司申報。

■ 如果被索償的對象是校長或者個別教職員，校方又有甚麼事情需要注意？



# 投訴的處理

- 法律上解決爭議的方式：-
  - 訴訟
  - 調解
  - 私底下談判

# 投訴的處理

- 以訴訟來解決爭議的缺點：-
  - 訴訟的公開性
  - 法庭判決缺乏的彈性
  - 訴訟的成本-訟費

# 投訴的處理

## ■ 調解

- 調解員的角色

- 調解的保密性

- 相對於訴訟的成本

- 參與調解的人士的自主性

- 經調解之後達成的協議的彈性

# 欺凌

- ➡ 法律上並無對欺凌作出定義。
- ➡ 欺凌可涉及刑事行為：襲擊、毆打、傷人、殺人、盜竊、恐嚇、非禮等等。
- ➡ 欺凌亦可牽涉民事法律責任：歧視、誹謗、私隱等等。

# 欺凌

- 《學校行政手冊2018/19》3.7.6段:-
- 「欺凌一般是指個人或一群人，以強凌弱或以眾欺寡，恃勢不斷蓄意傷害或欺壓別人的行為。大部分的欺凌行為括以下三個元素：
  - 重複發生
  - 具惡意
  - 權力不平衡的狀態」

# 欺凌

思考題：

學校在校園欺凌事件上的法律責任

# 失當行為

- 失當行為有輕重之分，該採用何種程序處理，應依從事情輕重而定。
- 怎樣區分？
- 例子：
  - 體罰學生
  - 辱罵同事
  - 經常遲到
  - 經常請病假
  - 教學馬虎

# 警告

- 《資助則例（小學）》附件8〔解僱程序〕第（a）條：-  
“The teacher concerned should be given a warning, or warnings that his work is unsatisfactory.”
- 另一方面，附件7〔教師合約〕第4條（b），提到解僱教師的理由時，指出若然教師工作表現不理想，雖加勸諭亦無改善，校長可以向他發出口頭警告：-  
“The content of the warning should be noted down in the school record for future reference. The teacher, to whom the warning is given, may note down the content of the warning for his own reference and improvement.”



# 警告

- 另外，附件7第4條（c）也提到書面警告：-  
“After informing verbally the teacher of his shortcomings, the Principal may serve the teacher a written letter, listing the weaknesses mentioned in their discussion, and may ask the teacher to sign in acknowledgement of the letter.”
- 附件8第(b)條規定：-  
“If no improvement in the teacher’s work is noticeable after an appropriate period then a formal written warning embodying relevant criticisms should be given to the teacher ...”

# 口頭警告

- 口頭警告屬紀律程序的一部份，也是解僱的前奏，所以，必須清楚、乾淨俐落，及果斷。
- 內容應清楚列明警告的理由。
- 內容可針對個別事件，也可以就整體情況（即包括不同事件）發出。
- 無論如何，必須指出：-
  - ✧ 那一部份工作表現有問題，有什麼問題；
  - ✧ 要求改善；
  - ✧ 給予合理時間作出改善；
  - ✧ 不改善的後果。

# 書面警告

- 內容和口頭警告雷同。
- 但由於書面警告出現在口頭警告之後，所以，應提及之前曾發過口頭警告及沒有改善。
- 如許可的話，說明補救行動及期限。
- 另外，若沒有改善，應清楚提出解僱的後果。

# 在處理學校危機的時候遇到刑事調查或 刑事檢控程序執法機關

- 受執法機關調查人士的權利
  - 緘默權
  - 諮詢律師的權利
  - 獲得保釋的權利
  - 其他權利

# 在處理學校危機的時候遇到刑事調查或 刑事檢控程序執法機關

## ■ 干擾刑事調查

## ■ 妨礙司法公正罪

- 向證人或者可能成為證人的人士作出恐嚇或提出利益，誘使他人不向執法機關作供或者不出庭作供。
- 向被告索取利益，以不向執法機關或者不出庭作供作交換條件。
- 串謀作假證供。

# 在處理學校危機的時候遇到刑事調查或 刑事檢控程序執法機關

➡ 《防止賄賂條例》第30條:-

(1) 任何明知或懷疑正有調查就任何被指稱或懷疑已犯的第II部所訂罪行而進行的人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向—

(a) 該項調查的標的之人(“受調查人”)披露他是該項調查的標的此一事實或該項調查的任何細節；或

(b) 公眾、部分公眾或任何特定人士披露該受調查人的身分或該受調查人正受調查的事實或該項調查的任何細節，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及監禁1年。

# 在處理學校危機的時候遇到刑事調查或 刑事檢控程序執法機關

- 儘管該人是投訴人本身，一樣可以被起訴。
- [https://hk.on.cc/hk/bkn/cnt/news/20180528/bkn-20180528171939017-0528\\_00822\\_001.html](https://hk.on.cc/hk/bkn/cnt/news/20180528/bkn-20180528171939017-0528_00822_001.html)